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2020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笔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13号）精神和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查看笔试公告，签订《考生承诺书》

请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应试人员登录医院网站（<http://www.szsdjrmyy.com/>）“公告公示”栏查看《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笔试时间地点公告》，仔细阅读《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7月30日至7月31日至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6号楼（行政教学楼）7楼组织人事处发放笔试准考证，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请应试人员务必仔细阅读《考生承诺书》并签名上交。**作出虚假承诺的应试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应聘资格，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领“苏康码”

应试人员须在考前按规定提前14天申领“苏康码”，在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来自湖北地区的应试人员，须主动提供有效的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报告应试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同时需提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来自武汉地区的应试人员，还需主动提供有效的7天内（8月8日及以后）当地或苏州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新冠病毒血清抗体lgM和lgG检测报告。

2.目前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的应试人员，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确诊病例及相关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来苏后需进行14天集中隔离。

3.6月30日以后来苏且在苏应试人员，如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高、中风险地区的，需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观察（自来苏之日起算）。考试前，如已解除隔离观察，“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试人员，可凭解除隔离证明参加考试。

4.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辽宁省，非以上2-3情形的应试人员，参加考试进入考点时须提供有效的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报告，并且“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在当地参加检测有困难的，可按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的核酸检测点预约来苏检测。核酸检测有一定时间周期，请注意提前预约，至少提前2天来苏参加检测，不要错过考试时间。

5.笔试前有新的中高风险地区情况发布的，按新发布情况处理。

6.为保证以上1-4条应试人员及时参加考试，请须主动提供有效的7天内（8月8日至笔试前）核酸检测为阴性报告方可进入笔试考点的应试人员，到当地或苏州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报告的，请至少提前2天与苏州第九人民医院组织人事处联系，联系电话：0512-82881129，82881130（工作日8:00-11:30,13:30-16:00）。

四、个人防护措施

应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外地考生来吴途中，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来吴后，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

五、相关提示

1.“苏康码”申请程序：

①打开支付宝APP，进入首页，左上角选择所在的地区为“南京”，返回首页，点击进入“健康码”，“立即查看”；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

②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点击“防疫专区”或搜索“苏康码”，进入“苏康码”服务。未经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后会跳转到实名认证流程进行认证，认证后可继续填写申报信息获取“苏康码”。

★“苏康码”显示异常的应试人员，请提前1天主动与医院组织人事处联系。

2.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中点击“各地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中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登录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

3.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应试人员可前往经过正式备案的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请提前与采样服务点对接联系，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前往采样服务点进行采样检测。在当地参加检测确有困难的，可按江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的核酸检测点（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0/6/12/art\_44465\_9211200.html）预约来苏检测，其中吴江区受理个人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点有：（1）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服务中心（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2666号，联系电话：0512-82881332）（2）原吴江区第一人民医院2号楼医学观察点（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街道公园路169号，联系电话：0512-63032507）。核酸检测有一定时间周期，请注意提前预约，至少提前2天来苏参加检测，以免错过考试时间。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0年7月28日